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8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责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银雪姣 | 项目合伙人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12月 | 2025年 | 10 |
| 蒋理翔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25年 | 2018年 | 2025年2月 | 2024年 | 0 |
| 陈晓华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1年 | 1999年 | 2020年11月 | 2025年 | 9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汇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汇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和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汇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